

5 - 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單 位 預 算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甲、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5
(一)年度施政目標·····	5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3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3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5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8
丙、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
(一)使用規費收入·····	41
(二)廢舊物資售價·····	42
(二)雜項收入·····	4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4
(一)一般行政·····	44
(二)保障業務·····	47
(三)訓練與進修業務·····	49
(四)第一預備金·····	5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
六、人事費彙計表·····	6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8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4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2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84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5

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等。
3. 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人事人員等訓練及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推動；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等。
4.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專任委員 5 至 7 人、兼任委員 5 至 7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置參事、處長、副處長、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預算員額 99 人。本會設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其分工如次：

1. 保障處：

- (1)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其執行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
- (3)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4)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5)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6)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7)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8)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2.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 (1)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2)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3)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4)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5)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3. 培訓發展處：

- (1)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宣導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與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3)關於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4)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5)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
- (6)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7)關於公務人員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事項。
- (9)關於公務人員培訓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4. 培訓評鑑處：

- (1)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政策與法制之研擬規劃、協調及評估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3)關於公務人員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4)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5)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之審議事項。
- (6)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成績評量及核定事項。
- (7)關於高階公務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及諮詢服務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評鑑事項。
- (9)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5. 秘書室：

- (1)關於本會年度施政方針與計畫之研擬及管制事項。
- (2)關於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議事事項。
- (3)關於考試院院會議事之聯繫、彙整事項。
- (4)關於國會聯絡、新聞聯絡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 (5)關於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6)關於本會資訊管理事項。
- (7)關於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關於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績、差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等有關人事事項。

7. 主計室：關於本會單位預算、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審核、帳務處理，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等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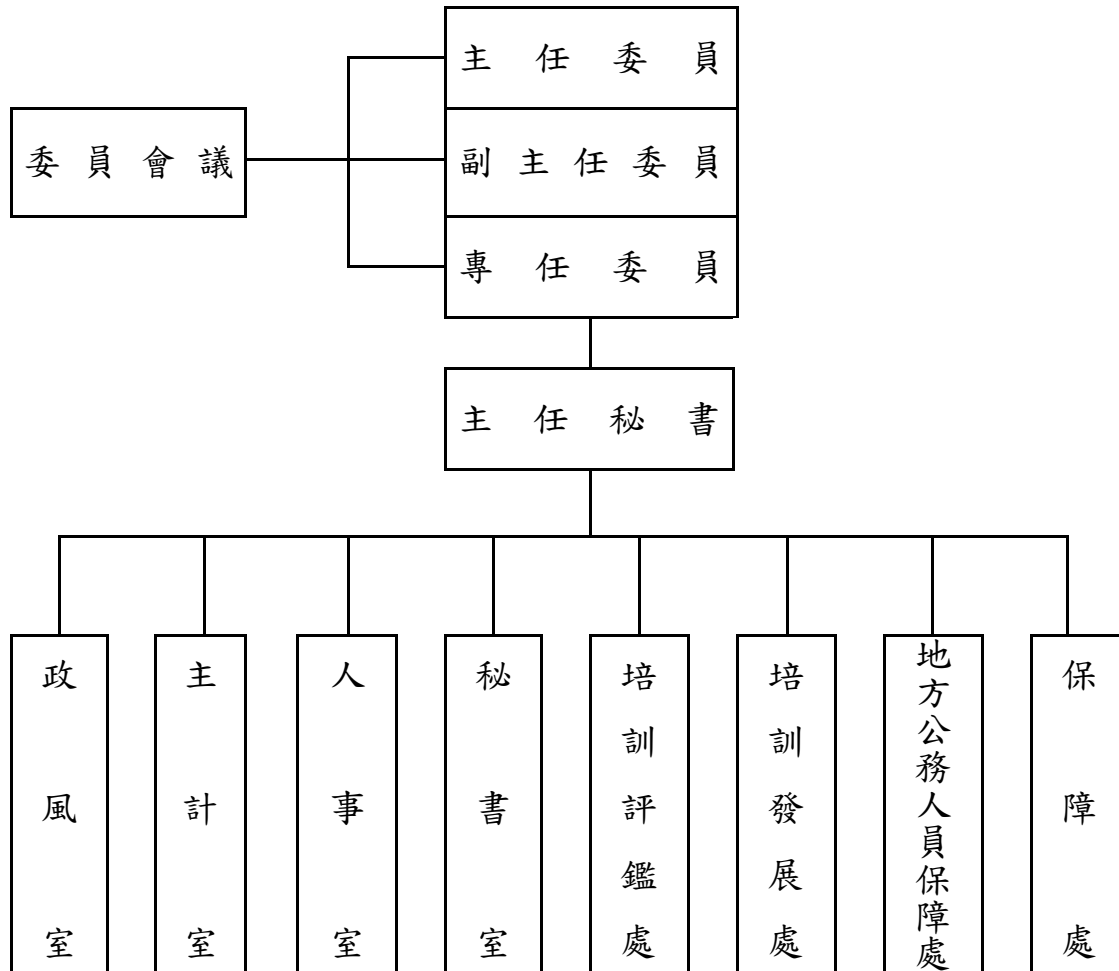
8. 政風室：關於本會政風工作之規劃、執行、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公務機密維護等有關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90	90	0	本年度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99 人，包括正式職員 90 人、工友 3 人、技工 1 人、駕駛 3 人及聘用人員 2 人。
工友	3	3	0	
技工	1	1	0	
駕駛	3	3	0	
聘用	2	2	0	
合 計	99	99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考試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掌理公務人員之保障與培訓業務，並以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積極培育優質公務人員為施政目標。其中保障部分施政重點包括：配合社會發展及實務運作需要，健全保障法制；持續秉持專業、公正、客觀立場強化審議品質，落實程序與實質正義；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落實本會決定之拘束力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持續加強宣（輔）導保障制度，協助機關正確辦理保障事件。培訓部分施政重點包括：因應時代變遷發展，完備文官培訓法制；建構法定培訓體系，為國家培育優質並具活力之公務人力；與先進國家級培訓機構合作，掌握最新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國家競爭力；精進培訓評鑑制度，有效篩選適任人員。茲為執行保障與培訓業務，並審酌本會預算額度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善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並妥適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

2. 積極推廣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多元救濟管道，達疏減訟源之效

透過宣導及輔導活動，增進公務人員對保障法制與實務之瞭解，促進其善用便捷與多元之管道提起救濟，並協助人事機關（構）正確辦理保障業務，以有效疏減訟源。

3. 精進培訓法制及內涵，培育優質文官

因應全球變遷、國家發展及實務需要，修訂公務人員培訓法規，強化訓練內涵；精進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提升法定訓練成效，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及強化職務需求之連結。

4. 推動培訓交流與活動，拓展文官視野

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促進國際培訓交流，拓展與合作備忘錄（MOU）簽署對象之交流合作，及建構國際培訓組織網絡；考察蒐集國外相關制度，汲取培訓新知，以開拓公務人員視野，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

5. 提升訓練效能、完備培訓機制

為期客觀、公平、公正，達到強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成績評量之效果，本會採統一命題作業，辦理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測驗評量工作，以確實評測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另積極宣導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落實輔導與考核機制，客觀公正評鑑受訓人員的適任程度，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6.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串聯帶狀培訓體系

持續精進評鑑中心法題本；鼓勵各機關推薦薦升簡訓練績優人才參訓；以職能為基礎進行系統化訓練課程設計，採用多元學習方式，接軌全球趨勢，培育高階文官前瞻領導能力；活化政府人才跨域交流合作，拓展高階文官職涯多元發展與全球化視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3. 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擴大資安防禦能量。 4. 提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5. 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作業，健全資安管理制度。 6. 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資訊設備採購，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 7. 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充實同仁資安意識。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p> <p>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p>配合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建置計畫，加入資安監控措施，執行資安稽核作業，達到資源整合與資安情報共享等目標。</p> <p>提升本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增加網站安全弱點檢測及系統滲透測試次數，即時修補系統漏洞，防止駭客入侵。建立政府組態基準，加強伺服器及使用者端安全防護設定。</p> <p>賡續辦理保障事件系統及培訓管理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制度，除原有保障事件系統取得 ISO 27001 驗證，另規劃培訓管理系統通過 ISMS 驗證。</p> <p>維運及增修各項資訊系統，提升系統效能及服務，充實各項資通訊設備，完善同仁處理業務環境。</p> <p>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素養，深化資通訊安全意識，加強本會資安整體防護能力。</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保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司法實務變革，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 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業務。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配套研修作業。</p> <p>為確保本會公正、公平、客觀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並調和公務人員與機關間之爭執，本會於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個案審理時，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參與機會，落實程序正義。</p>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因不服機關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或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所提起之復審或申訴、再申訴事件及再審議事件，均能獲得妥適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服務績效。</p> <p>賡續列管追蹤保障事件審議決定之執行情形，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本會之復審決定及再申訴決定執行。</p> <p>為使公務人員充分瞭解保障制度，並提升人事人員正確辦理保障業務能力，本會除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度外，並將保障法規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網站，以達宣導、輔導之目的。</p> <p>賡續依保障業務需要，適時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7.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行政法院裁判，供本會審理之參考，以提升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
	8. 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充實保障事件申辦平臺，提供多元便民服務措施。	(1)維護及增修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俾便當事人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提起或撤回保障事件；機關亦可透過平臺，與本會進行文書交換，以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費用及人力成本，達到節能減碳、提升行政服務品質與效能之目的。 (2)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9.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研究。	辦理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精進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審理實務及完備保障法制。
	10.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賡續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之參考。
	11.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依保障業務之需要，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
	12.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審議保障事件及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之參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訓練與進修業務	<p>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2.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p> <p>3. 結合國家發展需要，強化訓練內涵，優化教材、教學及師資，精進培訓效能。</p> <p>4.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活化政府人才跨域交流，拓展高階文官職涯多元發展與全球化視野。</p> <p>5.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p>	<p>(1)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p> <p>(3)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相關法規。</p> <p>(4)研修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相關法規。</p> <p>配合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共同召集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決議，規劃精進相關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p> <p>適時檢討修訂及精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教材等培訓內涵。</p> <p>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之高階文官，並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拓展國際視野、國際溝通能力、跨域整合思維及洞察國際全球化發展趨勢，有助於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p> <p>(1)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強化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並賡續進行成效檢討及改進，以提升訓練成效。</p> <p>(2)規劃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核定事宜。</p> <p>(3)精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之考評機制。</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6.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	<p>(1)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包括：</p> <p>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p> <p>②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p> <p>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p> <p>④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p> <p>⑤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p> <p>(2)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核定事宜。</p> <p>(3)精進晉升官等訓練之成績考評機制，並強化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p>
	7. 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加強訓練輔導措施。	<p>偕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地方政府勞政單位人員，安排實務訓練機關實地訪視，以實際行動關懷身障族群，落實走動管理及機關協力。並持續加強宣導異常情事通報處理程序及辦理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編印身障特考輔導員工作指南。</p>
	8.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強化數位學習，內化中立觀念並維護社會公義之價值觀，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p>規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以多元管道促使公務人員體認並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將公務倫理價值觀念內化至文官體系，作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行為處事之內在導引，形塑文官優質文化。</p>
	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p>規劃辦理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0.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	賡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
	11. 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賡續研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以提升訓練評鑑之有效性。
	12. 研修適切核心職能，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	為現代政府治理人才之訓練需求，重新檢視各項訓練現行核心職能架構，調整相關課程內涵及評鑑工具，使結訓人員對機關（單位）帶來預期貢獻，發揮訓練價值。
	13. 拓展與簽署備忘錄(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建構國際培訓組織網絡。	規劃辦理培訓論壇，參與國際組織年會活動，拓展與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汲取國際培訓新知與經驗，厚植夥伴關係，建構國際培訓組織網絡。
	14.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年度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議題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
	15.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依據培訓業務需要，委託學者專家就重要公務人員培訓議題進行研究，以作為政策規劃及改進培訓業務參考。
	16.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依據培訓業務發展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以汲取國際培訓新知，促進國際培訓交流。
	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檢討各項訓練成效，據以研修相關培訓法規及研究改進培訓制度，以落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8.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加強辦理各類訓練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聽取各方意見，作為改進培訓業務參考。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p> <p>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觀念，並強化本會整體防護能力。</p> <p>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高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p> <p>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保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 	<p>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指摘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違憲，本會積極研議公務人員加班補償法制，除蒐羅公務人員對加班補償需求期待，各機關加（值）班之實務現況法據及人力財政影響評估調查資料外，並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另因公務員勤休制度及加班補償等事項尚涉及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刻正與相關機關進行協商，以凝聚共識，妥速進行法制研修作業。</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精進具有文官法庭精神之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	本會借鏡MSPB之文官法庭精神，以適度擴大運用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程序之方法，落實當事人程序參與之保障，並適時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
	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109年1月至12月受理復審事件計752件，累計至108年末辦結計60件，109年待處理者計812件，已辦結709件。
	4.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109年1月至12月受理再申訴事件計331件，累計至108年末辦結計53件，109年待處理者計384件，已辦結367件。
	5.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109年1月至12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62件，累計至108年末辦結計4件，109年待處理者計66件，已辦結59件。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109 年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計 90 件，有 17 件尚未回復，惟未逾越回復期限，將繼續列管追蹤。
	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因疫情影響暫停辦理。
	8. 積極推動宣導、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為協助各人事機關（構）正確辦理保障業務，及瞭解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公布後，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救濟範圍將產生重大變革，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活動29場次，自109年8月3日起至同年9月25日止，計2,663人參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109年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裁判者： (1)年金改革之退撫給與事件，計15,548件，其中法院判決撤銷本會決定者1件。 (2)年金改革退撫給與事件以外之一般案件，計93件，其中法院判決撤銷本會決定者8件。 (3)上開經撤銷案件本會均依規定研提檢討分析意見，並於提報委員會議報告後，作為未來審理保障事件之參考。
	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	重新編纂109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活動講義，供與會人員參考。
	11. 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	(1)賡續完善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新增同一標的無法重覆線上提起之防呆機制，提升當事人運用資訊科技提起保障事件暨申辦相關服務之正確性。 (2)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3)為增進保障事件之審議效率，提升當事人及機關代表進行陳述意見之便利性，持續推動本會與各機關（構）及學校保障事件視訊連線新據點之建置；109年度審議決定之保障事件，踐行陳述意見者計73件，其中遠距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者計29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09年以「公務人員加班補償法制之研究」為研究主題，委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林副教授佳和主持研究計畫，研究期間為109年4月至同年10月，研究團隊業於同年10月14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完竣，並將上開研究成果作為本會研議修正法案之參考。
	13.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因疫情影響暫停辦理。
	14.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p>(1)本會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保障，經參酌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建議，通盤檢討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完成前之過渡期間，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變革事宜，於109年10月5日以通函檢送「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予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據以實施；復以各機關就聘用人員所為之平時考核獎懲，因涉及公法上契約之事項，性質上仍為管理措施，仍應循申訴、再申訴救濟，於同年11月18日通函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辦理。</p> <p>(2)為積極回應立法院決議事項，瞭解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及各主管機關提供預防及保護措施之情形，前經本會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於109年11月16日與同年月23日前填復，「106年至108年公務人員實施一</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p>般健康檢查」及「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提供預防及保護措施」之情形。刻正彙整填復情形，俾辦理後續事宜。</p> <p>為評估與規劃公務人員保障法救濟制度之變革，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研議保障制度救濟程序未來之走向座談會」，徵詢公法專家學者意見。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對於保障救濟程序是否整併，以及申訴、再申訴制度之存在價值，提供諸多建議，並提醒本會宜兼顧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與機關之行政效能，審慎評估相關變革之實務面衝擊。本會業將發言意見錄案，作為未來研修保障法制之重要參據。</p>
訓練與進修業務	<p>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2. 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精進規劃法制專業人才培訓。</p>	<p>(1) 研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案經 109 年 5 月 14 日及 28 日考試院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審議通過，6 月 18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0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7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2)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完成修法，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同年 5 日生效。</p> <p>(1) 有關司法改革國是總結會議決議，業由考試院、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共 8 次會議，其中有關第 1 階段法律專業人員考試通過後「1 年實務機構為主之培訓」，依協調</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議決議，其非屬公務人員考試程序之一環，將由權責機關另立專法規範，並採委員會方式運作，決定其培訓方針、計畫及其他重要事項，再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行。</p> <p>(2)有關第 2 階段職域分流考試如何實施、如何有效鑑別，以及考試後訓練如何辦理等議題，於下（第 9）次跨院際協調會議時再行研商。</p>
	3.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積極納入相關訓練課程。	<p>為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參據本項訓練參訓人員、授課講座、各界對培訓事項之建議意見，於 109 年 10 月 8 日修訂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並自 109 年高普考起實施，本次修訂除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需要，安排「公務實用英語」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課程外，另配合行政院建設國家五大施政目標「文化臺灣」、「綠能矽島」、「智慧國家」、「公義社會」及「幸福家園」，安排「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單元課程。</p>
	4.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	<p>(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9 年訓練」計畫，經提報 108 年 12 月 26 日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109 年 1 月 3 日核定發布。因疫情影響，爰於 109 年 3 月 4 日暫停辦理。</p> <p>(2)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8 年結訓人員訓練成效評估事宜。</p> <p>(3)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線上共學活動。</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	<p>(1)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4,653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p>(2)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10,112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p>(3)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108 年高普考本會共協調社會行政等 72 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計有 2,365 人參訓。</p> <p>(4)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因受疫情影響，108 年地方特考本會在加強防疫措施下，協調 3 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測量製圖等 4 個類科，另 3 個地方政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 7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計有 251 人參訓。</p> <p>(5)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 109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命題、選（審）題、入闈製卷、成績公布、複查及閱覽試卷等事宜。高普考訓練（含原住民特考）計 4 梯次、地方特考（含初考）計 3 梯次，共辦理 7 梯次紙筆測驗。</p> <p>(6)辦理 109 年公務人員高考（含相當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命題事宜，並完成 52 則新題目之命擬。</p> <p>(7)辦理 109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核定事宜。</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未來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	<p>(1)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計有 1,345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2)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有 1,456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3)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有 1,013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4)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有 33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5)辦理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命題、選（審）題、入闈製卷、成績公布、複查及閱覽試卷等事宜。計有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 3 梯次、委升薦（含員升高員）訓練 2 梯次、佐升正訓練 2 梯次，其中薦升簡訓練「情境寫作」之部分測驗情境以影片方式呈現。</p> <p>(6)辦理 109 年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委升薦（含員升高員）訓練及佐升正訓練專題研討命題及審題事宜，並完成 66 則新題目之命擬及 242 則原有題目之修潤更新。</p> <p>(7)完成 103 年至 108 年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之訓後成效追蹤，作為後續精進辦訓之基礎。</p>
	7.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深化其行政中立觀念。	<p>(1)專班訓練：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函訂 109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9 年因受疫情影響，在加強防疫措施下，共計有 82 人參訓。</p> <p>(2)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9 年計有 59,763 人參訓。</p> <p>(3)專題講演及座談：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109 年計有 60,360 人參訓。</p> <p>(4)數位學習：109 年計有 157,955 人次參訓。</p> <p>(5)宣導部分：</p> <p>①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於 109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p>②製作「專屬視覺標誌」及相關宣導品，以擴大行政中立各項宣導，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鼓勵所屬公務人員上網學習行政中立數位學習課程，輔以線上抽獎活動，提升學習誘因。另並請各機關賡續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視牆、跑馬燈等)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p>
	8.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培養機關善治文化。	<p>(1)辦理 109 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及宣導班，109 年因受疫情影響，在加強防疫措施下，共計有 93 人參訓。</p> <p>(2)數位學習：109 年計有 20,655 人次參訓。</p> <p>(3)宣導部分：</p> <p>①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捲軸於 109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p>②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於公務倫理各項專班播放，並供有意願自辦、合辦公務倫理宣導之機關(構)學校索取</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應用。 ③函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視牆、跑馬燈等)宣導公務倫理及公義社會。
	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 (含人事人員) 訓練進修。	訂定「109 年度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109 年因受疫情影響，在加強防疫措施下，辦理 2 項研習主題，計 74 人參訓。
	10.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	完成修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升簡 (含正升監) 訓練、委升薦訓練、員升高員訓練、佐升正訓練 5 種受訓人員綜合評估意見表，並完成調查報告。
	11.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1)為精進實務訓練 (性質特殊訓練) 成績不及格案之訪談作業，辦理「訪談技巧與策略設計」專題研習，以提升同仁訪談技巧。 (2)辦理薦升簡 (含正升監) 訓練專題研討報告調查分析，以精進薦升簡 (含正升監) 訓練專題研討命題作業。 (3)辦理 108 年高考及地特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報告調查分析，以精進本訓練專題研討命題作業。
	12. 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建構國際培訓網路，逐步躍昇為亞太文官培訓重鎮。	派員參加 109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第 9 屆人才發展協會亞太區年會(ATD 2020 Asia Pacific Conference)，以及同年 7 月 7 日至 8 日第 47 屆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 1) 線上年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3. 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研討會等活動，促進合作備忘錄(MOU)簽署對象實質培訓交流合作。	(1)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暫停舉辦國際研討會及論壇等活動，改採參訪國內培訓機關及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之實體及線上研討會方式，促進交流及觀摩學習。 (2)109 年 6 月 22 日赴國立空中大學參訪，汲取辦理線上國際研討會經驗。 (3)109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12 月 7 日及 8 日分別參加第 9 屆 ATD 亞太地區年會、第 47 屆 ARTDO 年會，汲取培訓新知與實務，並觀摩實體及線上視訊會議之辦理實況。
	14.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109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因受疫情影響暫停辦理。
	15.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辦理「運用新興學習科技精進公務人員訓練之研究」，由國立空中大學郭副教授秋田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完成研究報告。
	16.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因受疫情影響暫停辦理。
	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1)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業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函頒訂定，並自 109 年高普考起實施。 (2)研修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業於 108 年 12 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8.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p>19 日函頒訂定，並自 109 年起實施。</p> <p>(1)辦理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測驗，計有 3,310 人參加。</p> <p>(2)辦理 109 年身心障礙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測驗，共辦理 4 場次，計有 160 人參加。</p> <p>(3)辦理 109 年鐵路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共辦理 2 場次，計有 173 人參加。</p> <p>(4)辦理 109 年警察特考及 108 年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共辦理 9 場次，計有 653 人參加。</p> <p>(5)辦理 109 年度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共辦理 5 場次，計有 1,077 人參加。</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3. 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擴大資安防禦能量。 4. 提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5. 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作業，健全資安管理制度。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p> <p>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廣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p>為提升資訊安全，已參與考試院 ISMS 維護驗證及資安監控相關作業，配合資安監控廠商監控並分析本會主機設備及系統日誌，以即時識別網路攻擊特徵或異常行為；另針對廠商提出示警部分，加強防火牆及系統主機等設定。</p> <p>(1)本會於 110 年 1 月 6 日函復考試院調查「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表」，考試院於 2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備查，業經行政院 5 月 7 日同意備查將本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 C 級升為 B 級。</p> <p>(2)配合資安廠商辦理本會伺服器主機及同仁電腦之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網站弱點掃描等安全性檢測作業並進行漏洞修補作業。</p> <p>(1)110 年 2 月 4 日進行資產盤點作業；3 月進行風險評鑑。</p> <p>(2)110 年 6 月 12 日進行緊急應變災害復原演練。</p> <p>(3)110 年 6 月 29 日接受第三方驗證公司資安稽核。</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資訊設備採購，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p> <p>7. 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充實同仁資安意識。</p>	<p>(1)110 年 2 月 3 日本會對外頻寬由 100M/40M 提升為 300M/100M。</p> <p>(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採購 VPN 防火牆，供居家辦公同仁使用本會內部服務系統。</p> <p>(1)110 年 4 月 23 日配合考試院辦理 110 年度第 1 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p> <p>(2)110 年 4 月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p>(3)110 年 5 月 7 日辦理新進人員資訊系統講習。</p> <p>(4)110 年 5 月指派同仁參加 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教育訓練。</p>
保障業務	<p>1.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p> <p>2. 精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強化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等當事人參與程序。</p>	<p>為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本會研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第 104 條修正草案，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多次協商，於 110 年 3 月分別邀集各主管機關，及本會專任委員、保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研議，蒐集各方意見後再修正草案條文，提報本會同年 5 月 18 日 110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5 月 25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p> <p>(1)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適時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p> <p>(2)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陳述意見程序者計 22 件，其中 14 件依職權通知、8 件依當事人申請，並有 2 件</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採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占陳述意見總件數 9.09%。
	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事件。	(1)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復審事件計 600 件，累計至 109 年末辦結計 103 件，110 年上半年待處理者計 703 件，已辦結 338 件。 (2)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再申訴事件計 38 件，累計至 109 年末辦結計 17 件，110 年上半年待處理者計 55 件，已辦結 42 件。 (3)11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 42 件，累計至 109 年末辦結計 7 件，110 年上半年待處理者計 49 件，已辦結 40 件。
	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	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各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110 年 1 月至 6 月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計 24 件，未回復者計 6 件（含 1 件已申請延長處理期間）均在列管中。
	5. 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本會 110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原規劃於 110 年 6 月至 8 月辦理，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至為嚴峻，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爰暫停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
	6.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規劃辦理。
	7.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	110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	第一審判決撤銷者計 5 件、上訴審判決撤銷者計 0 件，針對判決確定之保障事件，依規定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法律見解之差異，以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
	8.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	規劃辦理中。
	9. 結合資訊科技，充實保障事件申辦平臺，提供多元便民服務措施。	(1) 110 年 1 月至 6 月當事人及各機關透過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進行保障事件相關作業計 903 件次。其中當事人提起保障事件 190 件次、線上補充理由 282 件次，及線上申請 141 件次；各機關進行線上答辯（復）231 件次、線上補充答辯（復）59 件次。 (2) 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10.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研究。	為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參考先進國家有關職場安全衛生之公、私部門分流制度，審慎研修我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保障法制，本會業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法制走向－以日本公務人員法制比較為中心」為研究主題，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專案委託研究，並蒐集日本公務人員法制之實例，供我國未來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1.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2.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13.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p>	<p>法之參酌。</p> <p>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規劃辦理。</p> <p>為即時掌握行政法院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本會針對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之保障事件進行法律見解差異之研析，以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p> <p>規劃辦理中。</p>
訓練與進修業務	<p>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2. 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精進規劃法律專業人才培訓。</p>	<p>(1)研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0條、第11條之1、第12條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109年7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110年4月29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及5月13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討論。本案仍持續由立法院依修法審議程序進行。</p> <p>(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11點，於110年6月9日修正發布。</p> <p>(3)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12點，於110年6月9日修正發布。</p> <p>(1)有關司法改革國是總結會議決議，業經考試院、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共8次會議。</p> <p>(2)考試院於110年3月3日邀集行政院、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6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其中涉及法律專業人才培訓之議題包括「1年實務學習之規劃」及「職域分流甄選及訓練」，後續將再由權責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商議。嗣考試院於3月12日邀集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會再就法律專業人員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試及各職類訓練事宜，進行研商在案。</p> <p>(3)另法務部於110年3月31日邀集相關機關，針對依法銓敘合格法制職系類科人員，宜否同意其免經考試，直接發給律師及格證書之相關問題，進行研商。</p>
	3. 加強訓練內涵層級化，培訓方法多元化，教材內容區隔化及案例化，提升培訓成效。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按受訓人員簡任、薦任、委任之不同層級，修訂110年度課程架構級配當表、層級化訓練課程，並參據受訓人員工作屬性、公務資歷，區隔化及案例化教材內容。
	4.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強化目標職務核心職能，及辦理管理人才資料庫。	(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10年訓練」計畫，經提報109年12月24日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109年12月31日核定發布。並於110年3月間分梯次辦理受訓人員遴選作業。遴選結果經4月21日召開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計錄取46人、備取5人。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於6月3日函請國家文官學院轉知受訓人員本項訓練活動延後至明（111）年辦理，國家文官學院於6月4日發文通知參訓人員暨其所屬機關。</p> <p>(2)國外研習課程部分，與英國文化協會、芬蘭公共管理學院及英國文官學院分別於110年3月4日、5月14日及5月27日完成簽約，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相關契約業已暫停執行，並經雙方合議後進行變更契約。</p>
	5.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	<p>(1)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2)辦理109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109年高普考本會共協調社會行政等74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計有2,128人參訓。</p> <p>(3)109年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原定辦理時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專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改為線上學習方式或取消辦理。</p> <p>(4)辦理109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110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專題研討、選擇題、實務寫作題以及簡答</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型實務寫作題之命題及選（審）題、閱務及成績核定等事宜。</p> <p>(5)因應疫情調整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110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考核事項，包括取消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調整專題研討方式、紙筆測驗實施方式及測驗時間，並公告受訓人員周知。</p> <p>(6)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核定。</p>
	6.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落實嚴謹評量機制。	<p>(1)規劃辦理110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訓練檔期及訓練方式。</p> <p>(2)辦理五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專題研討、選擇題、實務寫作（情境寫作）題之命題及初複選（審）題、閱務及成績核定等事宜。</p>
	7. 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加強訓練輔導措施。	<p>(1)編製「110年身障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工作指南」，納入不同障礙類別之標竿學習輔導個案，以供實務訓練機關參考。</p> <p>(2)110年規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辦「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因受嚴</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將視疫情狀況，妥善評估後辦理。</p> <p>(3) 規劃於110年9月、10月安排身障特考實務訓練機關實地訪視，偕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地方政府勞政單位人員，以實際行動關懷身障族群，落實走動管理及機關協力。</p>
	8.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強化數位學習，深化其行政中立觀念及培養機關善治文化。	<p>(1) 訓練部分： 110年規劃於下半年辦理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宣導班各1班，確切辦理時程，將視疫情狀況，妥善評估後開辦。</p> <p>(2) 宣導部分： 為鼓勵公務人員上網學習行政中立數位課程，並提升行政中立知能，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辦理行政中立數位學習抽獎活動；另鑑於110年12月18日即將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於國家文官學院臉書粉絲專頁辦理行政中立有獎徵答活動；同時結合全國多元宣導管道，運用簡短明確之標語、生動活潑之動畫影片等，深入離島及偏鄉進行宣導，提醒各界應落實行政中立，並拓展宣傳覆蓋率。</p>
	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p>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辦理。</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	賡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
	11. 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賡續配合各項訓練目標職務所需，發展評鑑方法、內涵及配套措施。
	12. 研修適切核心職能，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	為強化法定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有效協助用人機關人力資源發展，本會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升官訓練需求調查，原訂於110年6月1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先予暫緩辦理。
	13. 加強辦理海外研習、培訓夥伴論壇等活動，深化與簽署備忘錄(MOU)國家交流合作，發展區域性培訓網絡組織。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配合防疫措施，本年度文官培訓夥伴論壇等活動暫緩規劃辦理，並將視需要隨時調整。 (2) 規劃參與 A T D 、 A R T D O I n t e r n a t i o n a l 及 I F T D O 等國際培訓組織年會活動，持續汲取培訓新知並增進國際視野。
	14.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110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暫緩至111年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5.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	辦理「公務人員數位治理職能培訓之研究-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法定訓練對象為例」，由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廖副教授興中擔任研究主持人。
	16.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規劃辦理。
	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1)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業於110年2月9日函頒修正，並自109 年地方特考起實施。又為因應疫情需要，於6月25日訂頒「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即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基礎訓練課程配當表」實施線上遠距學習。 (2)研修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業於110年2月3日函頒修正，並自110 年起實施。
	18.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1)110年上半年計有4,924人上網學習109年地方特考及110年初等考試輔導員數位課程。 (2)辦理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業務需要時動支。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4	1	合 計	26	23	78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5	10	2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7	5	10	2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5	10	2	
			0506300303 1 資料使用費	7	5	10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複製及受訓人員申請複查成績等收入。
4	6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	1	1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1	-	1	1	
			070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6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18	67	0	
			12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18	18	67	0	
			1206300200 雜項收入	18	18	67	0	
			1206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購車退稅款等繳庫數。
			1206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8	18	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184,496	183,888	608	
			3506300000 考試支出	184,496	183,888	608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162,894	162,286	608	1. 本年度預算數162,894千元，包括人事費141,202千元，業務費14,388千元，設備及投資7,268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1,2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60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69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5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20,602	20,602	0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1,471	1,471	0	1. 本年度預算數1,47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經費71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經費36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經費397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19,131	19,131	0	1. 本年度預算數19,13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經費2,47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經費70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經費3,728千元，與上年度同。 (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10,4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高階文官訓練等經費80千元。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經費1,3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訓練成效追蹤作業等經費37千元。 (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經費4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量作業等經費43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6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及培訓評鑑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民眾檔案閱覽、複製及受訓人員申請複查成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檔案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4	1	1	0500000000	7	受理民眾檔案閱覽、複製及受訓人員申請複查成績等收入。
				規費收入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506300300	7	
				使用規費收入	7	
				0506300303	7	
				資料使用費	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廢舊物資售價歲入預算。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4	1		0700000000	1	
				財產收入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1	
				0706300500	1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6300200 雜項收入	-120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等
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6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		
				12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18		
				1206300200			
		2		雜項收入	18		
				120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2,89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性業務，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業務，主要配合保障暨培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各行政管理單位依其職掌，適時提供行政支援工作及增購汰換軟硬體設備，俾順利推展保障暨培訓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1,202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9人，職員81人，聘用人員2人，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3人共計99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所需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141,202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包括：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027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15,027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5,505千元、聘用人員待遇1,101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828千元，合共94,46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505		(2)獎金：係考績獎金8,88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2,032千元(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合共20,96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1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1,60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8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3,28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188千元，合共7,471千元。
1030 獎金	20,962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與文職公務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8,417千元、聘用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60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170千元，合共8,64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605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5,20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42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19千元，合共8,05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7,4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47		
1055 保險	8,05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692	各行政單位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會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14,388		2.經費計算依據：
2003 教育訓練費	391		(1)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辦理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所需經費391千元。
2006 水電費	1,841		(2)辦公廳舍等水電費計需1,841千元。
2009 通訊費	305		(3)網際網路專線及資訊系統專線等通訊費10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5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2,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0		(4)寄發公務資料所需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計19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9		(5)資安監控及提升資安等級，網路伺服器、網路設備及線材、個人電腦、印表機、不斷電系統、公文整合系統及各項資訊系統之保養維護等計4,054千元。		
2027 保險費	105		(6)租賃影印機等租金660千元。		
2030 兼職費	412		(7)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計20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29		(8)兼任委員及顧問兼職費41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9)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929千元。		
2051 物品	588		(10)專題演講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2		(11)文具紙張、鐵粉、碳粉、光碟片、期刊等消耗品，與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購置，計需34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8		(12)公務車輛全年油料費計需24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0		(13)按預算員額及進用臨時人員計109人，每人每年2,000元，員工文康活動費計需21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9		(14)印製本會相關文件資料等經費計18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15)辦公大樓清潔管理費、保全及員工協助方案等雜支計1,93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268		(16)廳舍等一般經常性維修計需228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0		(17)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計需23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0		(18)按預算員額職員92人，每人每年739元，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6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68		(19)機電設備及電梯設備等保養維護費33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		(20)主委及副主委因公所需特別費94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21)玉衡樓廁所整修案等計需1,100千元。		
			(22)因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提升，採購資通安全及個人電腦等設備，計需1,00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2,8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3)因應資安需求及公務資訊運用需要，辦理公文整合系統汰換，並購置搭配之作業系統、資料庫軟體及套裝軟體等，計需4,500千元。</p> <p>(24)購置辦公事務等設備費用668千元。</p> <p>(25)退休（職）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36千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1,471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2.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3.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6. 研修及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
7.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籍。

預期成果：

1. 制定完善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立健全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2. 使公務人員之權益獲得周延而合理之保障，從而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 規劃與解釋	710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1. 計畫內容：為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充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配合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實際需要，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檢討、法規解釋及國際交流等事宜。
2000 業務費	710		2. 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10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1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		(2) 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3)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研討會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23千元。
2039 委辦費	380		(4) 委託國內外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及編譯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相關法規所需38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5) 參加國內公法組織會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0		(6)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		(7) 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3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		(8)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4		(9) 派員赴國外考察保障業務，以為研擬相關法規及施政參考之出國旅費44千元。
0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	364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1. 計畫內容：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救濟管道，俾於法定權益受到侵害時，能循法定程序請求保障，爰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業務，及協調聯繫追蹤保障事件辦理情形；並編印保障案例等彙編，提供有關人員作為業務處理及研究參考。
2000 業務費	364		2. 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40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4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0		(2) 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3) 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等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36千元。
2051 物品	25		(4)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
2054 一般事務費	71		
2072 國內旅費	62		
2081 運費	3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1,4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	397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品購置費25千元。 (5)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71千元。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2千元、運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397		1.計畫內容：依據本會組織法所定權責，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受理、審議及決定等相關事宜。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35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6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3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		(3)保障相關系統維護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156千元。
2051 物品	20		(4)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6)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46千元。
2081 運費	10		(7)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19,131
-----------	--------------------	------	--------

計畫內容：

- 1.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法規之研擬與解釋、進修事項之協調聯繫，以及國際交流合作。
- 2.行政中立訓練、人事人員與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事項之研擬規劃及委託。
- 3.訓練進修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 4.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國外研習與成績評量。
- 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與委託。
- 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 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之定位與改進之研究。

預期成果：

- 1.健全培訓法制，建立符合現況需要之訓練進修制度，維持良好之行政中立工作環境，並增進國際交流合作。使公務人員經由妥適之培訓方式，提昇其素質及工作績效，涵養性別平等(包含CEDAW)及多元文化觀念，從而促進文官培訓制度更趨完善，落實公義社會與廉能政府之政策方針。
- 2.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健全高階文官培訓體系。辦理相關公務人員訓練評量及成效追蹤事宜，達到培訓優質公務人力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	2,473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為應社會多元發展，以及公務體系不斷面臨新興業務與行政中立之要求，須研擬符合事實需要之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政策與法規，對各種訓練進修法規作合理之解釋，建立健全訓練進修制度；並藉由與國內外培訓相關機關之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以提高公務整體人力素質，增進行政效能。
2000 業務費	2,473		2.經費計算依據：
2003 教育訓練費	72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72千元。
2009 通訊費	162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16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4		(3)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72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4)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舉行研討會等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320千元。
2039 委辦費	422		(5)委託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編譯各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制度及相關資料所需42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6)參加國內培訓組織會費20千元。
2051 物品	114		(7)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2		(8)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邀請國內外知名人士出席國際研討會所需相關費用等31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5		(9)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2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1		(10)派員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所需出國旅費91千元。
2081 運費	80		(1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運費80千元、短程車資3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1		
02 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	703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人事人員及行政院暨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19,1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練執行			屬機關以外機關之人員訓練，培養公務人員全方位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2000 業務費	703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141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1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遴聘講座授課鐘點費計227千元。
2051 物品	84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8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		(4)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5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85千元、運費33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
2081 運費	33		
2084 短程車資	15		
03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	3,728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及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等訓練與推動事宜，以增進效能並提升人員素質。
2000 業務費	3,728		2.經費計算依據：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231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23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3)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相關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4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83		(4)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08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3		(5)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研討會及辦理講習、機關訪視、集中實務訓練等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計623千元。
2051 物品	190		(6)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2		(7)分區座談會、各項研討會議與集中實務訓練課程資料及培訓法規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54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4		(8)辦理行政中立宣導費用200千元。
2081 運費	55		(9)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354千元、運費55千元。
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	10,428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高階文官訓練進修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19,1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成績評量			，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確保高階文官素質。
2000 業務費	10,428		2.經費計算依據：
2003 教育訓練費	9,262		(1)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所需膳宿費、學雜費、書籍費、往返機票等共需相關費用9,262千元。
2009 通訊費	63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6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3		(3)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24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4)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490千元。
2051 物品	41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9		(6)辦理遴選、成績評量及國外研習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等費用329千元。
0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	1,396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辦理訓練成績評量與成效追蹤，以評鑑公務人員學習成果，達到培訓評鑑所要求之目標。
2000 業務費	1,396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306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30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4		(2)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6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3)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鐘點費及成績評量命題作業費等計208千元。
2051 物品	15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1		(5)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64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2千元。
0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403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評量相關事宜。
2000 業務費	403		2.經費計算依據：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		(1)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		
2054 一般事務費	2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19,1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量作業費等347千元。
			(3)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21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兼顧預算授權與預算執行彈性，便利業務進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2,894	1,471	19,131	1,000		184,496
1000 人事費	141,202	-	-	-		141,20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027	-	-	-		15,0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505	-	-	-		75,50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1	-	-	-		1,10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8	-	-	-		2,828
1030 獎金	20,962	-	-	-		20,962
1035 其他給與	1,605	-	-	-		1,605
1040 加班值班費	7,471	-	-	-		7,4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647	-	-	-		8,647
1055 保險	8,056	-	-	-		8,056
2000 業務費	14,388	1,471	19,131	-		34,990
2003 教育訓練費	391	20	9,384	-		9,795
2006 水電費	1,841	-	-	-		1,841
2009 通訊費	305	85	903	-		1,293
2018 資訊服務費	4,054	156	400	-		4,6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0	-	-	-		660
2024 稅捐及規費	99	-	-	-		99
2027 保險費	105	-	-	-		105
2030 兼職費	412	-	-	-		4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29	240	2,249	-		4,41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59	2,215	-		2,394
2039 委辦費	-	380	422	-		80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20	-		30
2051 物品	588	65	444	-		1,097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2	155	2,163	-		4,4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8	-	-	-		22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0	-	-	-		3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9	-	-	-		339
2072 國內旅費	-	107	626	-		733
2078 國外旅費	-	44	91	-		13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40	168	-		208
2084 短程車資	-	10	46	-		56
2093 特別費	945	-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7,268	-	-	-		7,26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0	-	-	-		1,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0	-	-	-		5,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668	-	-	-		668
4000 獎補助費	36	-	-	-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4			考試院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41,202	34,990	36	-
				考試支出	141,202	34,990	36	-
			1	一般行政	141,202	14,388	36	-
			2	保障暨培訓	-	20,602	-	-
			1	保障業務	-	1,471	-	-
			2	訓練與進修業務	-	19,13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暨培訓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77,228	-	7,268	-	-	7,268	184,496
1,000	177,228	-	7,268	-	-	7,268	184,496
-	155,626	-	7,268	-	-	7,268	162,894
-	20,602	-	-	-	-	-	20,602
-	1,471	-	-	-	-	-	1,471
-	19,131	-	-	-	-	-	19,131
1,000	1,000	-	-	-	-	-	1,000

公務人員保障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4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100	-	
				3506300000 考試支出	-	1,100	-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	1,100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500	668	-	-	-	7,268
-	5,500	668	-	-	-	7,268
-	5,500	668	-	-	-	7,26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5,027	包括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各1人及專任委員7人，合計9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505	包括編制內職員81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1	包括聘用人員2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8	包括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3人，合計7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20,962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8,88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 12,032千元(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
七、其他給與	1,605	員工休假補助1,605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7,471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3,28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18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647	包括政務人員545千元、文職公務人員7,872千元、聘用人員60千元、技工及工友170千元之退休離職儲金。
十一、保險	8,056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5,20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42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19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1,202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4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90	90	-	-	-	-	-	-	3	3	1	1	3	3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90	90	-	-	-	-	-	-	3	3	1	1	3	3

暨培訓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2	-	-	-	-	99	99	133,731	133,123	608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保障業務」及「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0人4,418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3人1,836千元。
2	2	-	-	-	-	99	99	133,731	133,123	608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6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9 人

公務人員保障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4,385.57	223
二、機關宿舍		-	-	-	1	98.59	5
1 首長宿舍		-	-	-	1	98.59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	-	-		4,484.16	228

暨培訓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385.57	-	-	223
	-	-	-	-	98.59	-	-	5
	-	-	-	-	98.59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84.16	-	-	228

公務人員保障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人員及遺族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6	135	2	16	135
考 察	1	10	44	1	10	4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6	91	1	6	9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業務94	歐亞等地	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機構等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爲研擬相關法規及施政參考。	111.01-111.12	10	1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5	14	5	44	保障業務	無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 - 94	亞澳等地區	參加國際培訓組織年會 活動	6	1	40	29

暨培訓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2	91	訓練與進修業務	馬來西亞(IFTDO)	104.08	1	65
			菲律賓(ARTDO)	105.11	2	103
			馬來西亞(ARTDO)	106.10	2	143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8,612	28,58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48,612	28,580	-	-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6	-	-	177,228
-	36	-	-	177,228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10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100	-	-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500	1,668	-	7,268	184,496
4,500	1,668	-	7,268	184,496

**公務人員保障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43	259
1.35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543	259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240	140
(1)委託辦理保障相關業務 委託研究	111-111	委託國內外學術機關或專家、學者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相關法規。	240	140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03	119
(1)委託辦理培訓相關業務 委託研究	111-111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委託研究。	303	119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02
-	-	-	802
-	-	-	380
-	-	-	380
-	-	-	422
-	-	-	42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4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0	
			3506300000 考試支出	200	
		2	35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200	
		2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00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03分支計畫) 辦理行政中立相關媒體宣導託播等經費20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 通案決議 17 項如下：</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館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採購各項資訊產品，均排除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設備。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110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2,131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17 日以公秘字第 1103060051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會議審查，准予備查，並經立法院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860 號函復在案。</p>
(二)	<p>依勞動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348 號公告，其附表 A 類備註第 1 款範圍外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事業或工作場所之人員，如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102 條所定人員，目前仍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造成上 2 範圍事業或工作場所中，分別有適用職安法（如工友及臨時人員）與不適用職安法之差別待遇，尚非合理。</p> <p>惟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確保人人有享受公平及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不因身分別而有不同，且職安法對各業工作者之安全衛生防護規範較完整、周密，除警察、消防、海巡、調查、關務或其他涉及國家社會安全職務之公職人員，抽象規範上可能需為部分差異規定外，其他職類之公務人員即不應因身分別而對健康檢查、職安衛專責人員、退避權、職安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防護義務、受勞動檢查監督等而有異。</p> <p>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部應針對公務人員回歸適用職安法之法規調適，包含何種人員有僅適用部分條文或另為規範之需要？應排除何條文或如何另外規範？因應適用職安法需設置若干人員？儘速詳為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本會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以公秘字第 1103060225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p>
(三)	<p>110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1 節「保障業務」編列 152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本會業於 110 年 2 月 17 日以公秘字第 11030600511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2 日</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議審查，准予備查，並經立法院於110年5月1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1860號函復在案。
(四)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於108年11月29日宣告，建構24小時執勤機關（例如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移民、矯正）公務人員健康權之概念，要求相關機關針對勤休制度及超勤補償應修法方能合憲。經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曾於109年10月公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修正之救濟形式。然而，針對實質議題的健康權部分，僅表示與相關機關研商中。綜上所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因應24小時執勤機關健康權之修法作業，幾乎沒有進度，徒然虛耗1年，應加緊檢討。	為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本會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多次協商，於110年3月分別邀集各主管機關研議，於蒐集各方意見後再修正草案條文，提報本會同年5月18日110年第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6月25日函報考試院審議，復經考試院同年6月24日考試院會決議交由全院審查會討論。
(五)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86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如何保障其訓練權益，有待改進。 又查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未能顧及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罔顧受訓後回任服務機關貢獻所學。有鑑於此，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針對公務人員參加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訓練，因涉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配合銓敘部等機關，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心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本會業協同銓敘部擬議相關配套方案，嗣經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會銜發布，「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